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1,190,37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4-15A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4-15A	
电话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根据不同产品品种特性，结合公司所具有的资源及优势，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二）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三）原料药业务，（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一） 自主生产	（二） 第三方合	（三） 原料药	（四） 药品原材	（五） 药品推广

		药品业务	作药品业务	业务	料销售业务	服务业务
自主生产药品	米格列醇片	√		√		
	醋氯芬酸肠溶片	√		√		
	红金消结片、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				
第三方合作药品	瓜蒌皮注射液	独家供应原材料+推广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合作开发+全国总推广		√		√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全国总推广		√		√

在以上产品中，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5种，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2020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 1、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 α -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
- 2、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贝易平®）。
- 3、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彝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 4、适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嗝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的多潘立酮片（维动啉®）。
- 5、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此外，公司还生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等。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原料、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其中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第三方合作药品中的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品种，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推广，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

1、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采购公司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公司负责该产品的营销推广。

2、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子公司北京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推广权。待公司具备生产条件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将转由公司自产，西安利君将停止该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的合作模式为：圣诺制药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并授权公司使用鑫诺舒®商标；公司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全国总推广权及鑫诺舒®商标的使用权。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02,619,263.55	553,255,391.08	8.92%	488,774,2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91,164.30	37,328,950.93	10.08%	25,255,0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54,012.56	33,580,742.15	-5.14%	17,214,7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35,689.50	59,202,426.13	71.84%	13,313,86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5.88%	0.26%	4.1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08,087,426.76	835,405,794.28	8.70%	757,933,6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146,488.90	652,168,993.82	5.36%	618,400,811.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087,140.09	152,620,354.80	154,617,632.87	199,294,1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8,919.24	7,220,506.11	3,902,919.95	23,998,8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3,743.13	7,256,788.88	4,873,488.41	21,117,4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475.18	21,982,375.65	34,066,511.43	59,606,277.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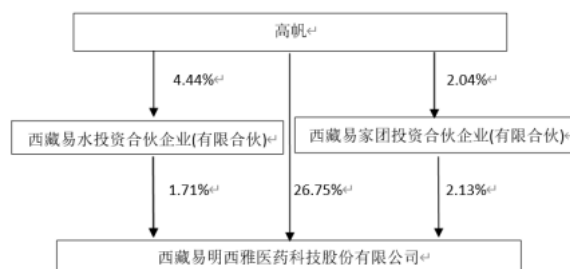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46%	50,744,682	38,058,511	质押	24,414,645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49%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10,049,9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9,481,457	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29%	6,307,081	5,388,511	质押	4,050,00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4,050,000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1.98%	3,794,400	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1.77%	3,396,700	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1.71%	3,275,721	0	质押	872,624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3,240,000	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1.51%	2,894,5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00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176.90 万股的 3.80%。由于西藏易家团和西藏易水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其持有的股份由清算组代管，截至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高帆先生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 50,744,68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原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两家合伙企业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两家合伙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注销。两家合伙企业注销前分别持有公司 4,050,000 股股票和 3,240,000 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2.11% 和 1.69%。两家合伙企业注销后，其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其各自所持公司股票由清算组代为管理。若后续清算组将代管的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变更至两家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直接持有，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 0.12%，由 26.46% 增加至 26.58%；若后续清算组将代管的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直接处置，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 26.46% 不变；无论两家合伙企业的清算组后续如何处置代管的公司股票，高帆先生均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营销

紧密结合当前医改形势及政策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一方面加大各级医院的开发和覆盖，拓展新的销售渠道，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学术推广模式，在重点区域，大力开展学术推广和招商工作，保持品种的市场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优化营销组织机构，针对各大区、省区、办事处优化引进优秀营销人才，完善营销人员激励考核机制，提高营销队伍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质，为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主要产品奥恬苹®米格列醇片、鑫诺舒®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美芬®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维动啉®多潘立酮片等产品的同比销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保持了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2、研发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对现有产品品质提升，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为主要方向。在报告期内，加强研发计划管理，落实研发规划，加强与专业研发机构的合作，奥恬苹®米格列醇片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至此，公司有三个产品相继通过一致性评价，分别为贝易平®蒙脱石散、维动啉®多潘立酮片、奥恬苹®米格列醇片，其中维动啉®多潘立酮片收录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治疗早产儿动脉导管未闭（PDA）的赖氨洛芬原料药、注射液项目以及贝易平®蒙脱石散质量标准提升的注册申报、审批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29 件、外观专利授权 20 件，药品注册批件 25 件，注册商标 84 件。

3、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管理质量规范》，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控，加强 GMP 知识培训，报告期内，配合省药检所完成国家年度抽检工作，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建设高效稳定的生产团队，在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下，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完

成报告期的各项生产任务。坚持“安全与生产统一”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培训及安全应急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意识，实现了安全事故零发生的目标。公司加强环境保护的精细化管理，相继从人员管理、工艺技术提升、设备设施优化、末端管控等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方法，实现节能减排、防污降耗的目标，报告期内，维奥制药被四川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环境保护良好企业。

4、募投项目建设

本年公司持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合计投入2,008.7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5,685.56万元，投资进度99.99%；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801.27万元，投资进度99.31%，该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募集资金1,152.13万元（扣除该项目未付尾款）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转投入公司“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使用。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062.97万元，投资进度97.30%，该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

5、资金管理

近年来，国内国外金融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报告期内又因疫情爆发，全球经济形势面临较大压力，为了有效防范市场多变导致的各种不确定性，保证公司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管理层在综合客观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支付水平及资金周转水平，严格控制现金流，将负债率控制在25%左右，远低于制药行业平均负债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拓宽间接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确立授信关系，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另公司在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回收情况下，充分利用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等手段提高资金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累计实施9,000万元，净收益56.22万元。

6、社会责任

2020年年初，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爆发，公司第一时间助力疫情防控，践行药企责任。向西藏拉萨捐赠84消毒原液供拉萨各级政府疫情防控使用。响应拉萨经开区管委会、河南信阳人民政府的号召，捐助现金抗击疫情。公司党支部也号召党员进行了捐助活动。随着疫情的发展，口罩等防护用品成为急需的紧缺物资，公司紧急寻求货源，先后向西藏自治区、河南省等地捐赠了口罩等物资。

除抗击疫情捐助活动外，公司继续在那曲市那曲县古露镇果科村开展点对点帮扶行动，签订扶贫协议，支付助学金、生活补助费用等，切实解决当地藏民的学习和生活困难。另外果科村学校现代化教育教学基础设备缺乏，部分老师课件制作、备课教案还采用传统的手写方式，以及果科村贫困大学生创业就业所需的电脑设备短缺及原有设备的严重落后，为解决这一困境，公司购买并捐赠了一批电脑设备，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帮扶贫困大学生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创业就业能力。报告期内，帮助日喀则市拉孜县扎西宗乡杂村修建学前班校舍、教室等，改善孩子的学习条件。参加拉萨经济开发区组织的“汇聚爱心，助力脱贫”爱心帮扶活动，向拉萨德吉康萨社区进行现金捐助活动，给当地居民送去了温暖和关爱。

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了多次公益活动，给果露镇完全小学、中国拉萨SOS儿童村送去足球、篮球等体育用品及大量的生活物资，并为孩子们举办了一场“健康成长、快乐童年”主题的六一活动；7月份，继续开展助力高考活动，搭建休息站点供考生休息，给考生提供水等。

公司拉萨总部除指派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岗位需求就近招聘员工，尽力安置当地贫困人口的就地。本年随着募投项目之一“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的运营生产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增编扩员，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解决就业人员44人，其中藏族7人。

7、党建及工会工作

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县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提高政治站位。报告期内，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在疫情期间，组织党员积极捐款并开展抗击疫情的各项活动。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开展廉洁与合规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同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经营活动，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保驾护航，促使企业全面提升和发展，于2020年7月，被中共西藏经开区工作委员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自去年成立工会委员会后，工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帮助公司提高员工文化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监督和规范员工的工作行为，减少了人力资本管理支出，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8、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健康向上的风气，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同时公司为员工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使员工能充分发挥自己才能与潜力。

公司不定期组织各项活动，如旅游、职工运动会、篮球比赛、徒步、知识竞赛、户外拓展、夏季文体活动、妇女节观影活动等，提高员工团队精神和归属感，增强公司凝聚力。

由董事会发起，以公司为基础，员工参与为原则，凝聚各方力量成立了易明救助金，以“安老、扶幼、助医、济困”为宗旨，发扬主人翁精神，实施爱心资助，惠济每一位遭遇困难的员工，体现了公司的温暖

和保护员工的责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瓜蒌皮注射液 (产品购销)	16,092,822.17	10,492,023.36	65.20%	73.11%	53.20%	-8.47%
瓜蒌皮注射液 (市场推广)	237,350,511.17	12,064,956.82	5.08%	-8.13%	-34.50%	-2.05%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87,405,377.66	15,935,111.39	18.23%	16.10%	25.77%	1.40%
米格列醇片	149,415,468.45	131,851,458.70	88.24%	59.54%	57.09%	-1.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药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

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执行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5,252,437.54	-1,571,049.01
	合同负债	4,698,141.42	1,390,308.86
	其他流动负债	554,296.12	180,740.1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47,383,091.42	37,467,490.10
预收款项	-53,486,431.04	-42,338,263.81
其他流动负债	6,103,339.62	4,870,773.7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361,102.07	571,267.21
销售费用	-1,361,102.07	-571,267.2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